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3) 不競爭安排

#### 緒言

業務革新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就收購事項：

正嘉投資、TCL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正嘉投資收購及正嘉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TCL通訊10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就出售事項：

- (i)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茂佳國際10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 (ii)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終止契據(2020)，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及

(iii) 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2020)。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本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出售事項與收購事項各自互為條件。於完成後，TCL通訊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佳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TCL實業及正嘉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分別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 (包括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 (包括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 (包括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引言

業務革新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就收購事項：

正嘉投資、TCL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正嘉投資收購及正嘉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TCL通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

就出售事項：

- (i)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茂佳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

- (ii)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契據(2020)，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及
- (iii) 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2020)。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本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出售事項與收購事項各自互為條件。於完成後，TCL通訊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佳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TCL實業及正嘉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分別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及TCL實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有關各方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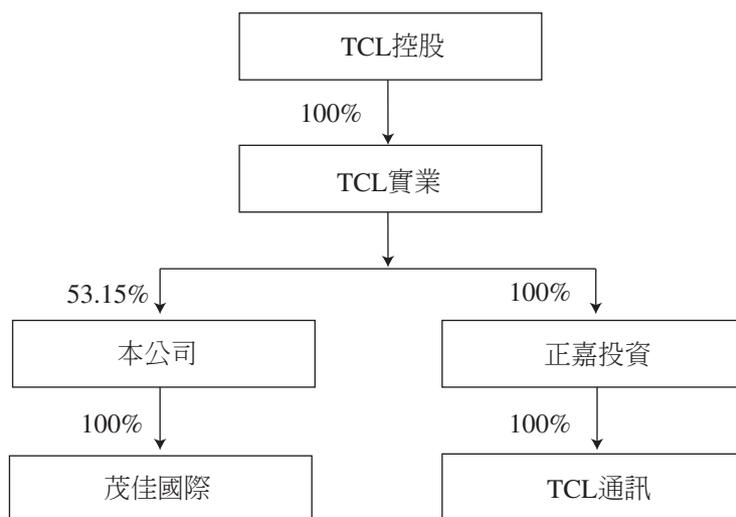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15%，為本公告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正嘉投資之直接控股公司。正嘉投資為TCL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為TCL通訊之直接控股公司。

TCL科技是聚焦半導體顯示及材料產業的科技創新產業集團，並以產業牽引，發展產業金融和投資業務。TCL科技的附屬公司華星光電領導全球半導體顯示行業。

本公司、TCL控股、TCL實業及正嘉投資的關係如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TCL實業及正嘉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進行業務革新之裨益及理由

#### (A)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過去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用戶提供最好的沉浸式音質畫質體驗。而現在的屏幕進一步朝智能顯示方向擴展，通過加載各類傳感器，可被用戶通過語音、視覺，手勢等多種方式操控。這個實現了娛樂時間拓展至生活空間並可提供多樣互聯網服務的智能顯示載體，我們稱之為智屏。智屏與多場景顯示應用互相融合滲透，從而使得智能體驗更加豐富和個性化。除了目前的視頻和音樂，還會拓展到教育、遠程醫療及商用顯示等。而這些互聯網服務由於智屏攜帶了更豐富的傳感器，基於和智能手機等終端的互聯互通，帶來廣闊的使用場景和可能。

本集團以「AI x IoT」為核心，為用戶打造全場景智能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二零一九年全球品牌電視銷量達2,064萬台，穩居全球前三。本集團作為業內唯一具備垂直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的中國企業，同時擁有華星光電產業協同及QLED、Mini LED和8K等前沿顯示技術。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球互聯網服務收入合計達6.26億港元，經營利潤3.17億港元。本集團不僅要在大屏、畫質、音質做到全球領先，而且要大力發展AI x IoT、智能攝像頭、5G和WiFi連接、基於Android的自有操作平台、智能交互，成為懂你的大屏音畫專家。未來四年內，本集團致力於在智能電視市場佔有率與互聯網服務收入上獲得大幅度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智能家居、智慧商顯、移動場景的設備與服務。

## **(B) 進行業務革新之裨益及理由**

目前，部分ICT企業以移動通訊產品為支點和契機，跨界進入大屏顯示產業。這些通訊企業憑藉其手機及內容運營能力上的經驗，試圖創造一種新的電視業態。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電視機與手機業務的融合，不斷提升跨終端綜合運營能力，根據用戶使用習慣變革趨勢不斷進行產品服務組合的革新。手機屏幕、電視機屏幕以及商顯屏幕的互聯互通將促成多場景與跨終端的互動，適應用戶使用習慣從專注、長時到交錯、離散的轉變，本次業務革新將有助於進一步發揮本公司產業協同的優勢。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業務革新能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1) 業務革新將智能場景由家居及辦公場景向移動戶外延伸，打造全場景智慧生活，是「AI x IoT」戰略規劃的重要佈局之一***

TCL通訊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企業，同時，TCL通訊集團也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應用及服務。目前，TCL通訊集團運營兩大國際品牌—TCL及Alcatel，擁有多款暢銷機型，產品和服務銷往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TCL通訊集團在產品創新能力、製造能力、品控能力等方面已達到世界一流的水平。除手機以外，TCL通訊集團已形成了平板、智能路由、智能CPE設備、智能監控和追蹤設備、個人可穿戴、AR/VR等通訊類IoT設備品類完整的產品佈局。TCL通訊集團的多品類產品線與本集團固有的以TV為主的產品線將形成互補，在面向家庭、辦公和個人用戶的各類垂直場景下，發揮產品協同效應。大屏+小屏+可穿戴移動設備的智連互通，能加速本集團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轉型，進一步推進本集團「AI x IoT」戰略。

此外，TCL通訊集團豐富的產品組合可將智能場景由居家以及辦公場景延伸到戶外，實現更加智能化和便捷的人機多屏交互。通過全場景智能生態圈的建立，本集團可為用戶提供多場景一體化解決方案，有利於進一步深化「產品+服務」戰略。

**(2) 進一步完善了搭建智慧生活生態的基礎設施**

誠如本分節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重點深化發展增值服務，將產品應用於家居、商業和移動場景，實現智能連接和智能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球品牌電視機銷量達20,640,000台，累計激活用戶數為42,340,000；TCL通訊集團移動終端銷量達27,800,000台。通過OTT端和移動終端的結合，可以創造更多的互動場景，例如信息流多屏互動，統一的內容服務平臺與大會員體系等。除此之外，TCL通訊集團不但會通過技術研發賦能智能電視向To C智慧顯示領域的設備創新與場景深耕，更會為以智能路由器為核心的智能家居全連結提供基礎設施，有望為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本集團擴大增值服務收入。

**(3) 加速遠端辦公等主流場景的B端商用顯示業務發展，實現用戶生活與工作場景的互聯互通**

國內商顯市場持續增長，產品結構快速調整，場景應用快速拓展。二零一九年商顯八大品類市場規模達789億元；預期二零二零年突破1,000億元，二零二三年達1,500億元，CAGR達25%。TCL智慧商顯著力於遠端辦公、智能會議、教育、商業、調度、醫養、交通等主流場景，與本集團倡導的全場景智慧生活理念一致。TCL通訊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及研發能力的融合將有助於加速本集團在商用顯示硬件、軟件和B端管理平臺的研發及市場部署，以及進一步整合TCL工業優勢和外部生態資源，構建專業的B端管理平臺，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敏捷開發及交付體系。

TCL通訊的加入有利於TCL智慧商顯實現其「1+1+N」戰略規劃（硬件平臺+軟件平臺+細分場景應用）。TCL通訊將成為TCL智慧大屏以及智慧商顯的連結樞紐，進一步延伸及細化各場景，實現用戶生活與工作場景的多屏幕互動，為人們帶來更高效的企業管理與便利的生活服務。

**(4) 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更加聚焦，全力發展TCL自有品牌「產品+服務」**

**(a) 符合本集團「AI x IoT」發展戰略**

在5G技術高速發展的時代，智能化、物聯化為新一代的風口導向，圍繞「AI x IoT」核心戰略，本集團已搶先佈局智能家居業務。為進一步為用戶創造全場景智能生活，打造全智慧生態圈，剝離以代工製造為主的代工業務，有利於專注於品牌核心產品線的技術、產品、應用場景融合，有助於深化本集團「AI x IoT」戰略發展，加速本集團智能化、物聯化發展，深化拓展更多的使用場景和可能。

**(b) 業務範圍更清晰，聚焦成長性更佳的TCL自有品牌**

本集團未來將聚焦品牌產品業務。電視機代工業務與品牌產品業務在業務模式、管理經營等方面存在較大的差異，且雙方存在利益衝突，容易拉低資源配置效率。通過分離自主品牌和代工業務，有利於本集團提升管理效率，避免與代工客戶產生直接的競爭關係，也是同行業內擁有代工業務企業的常見做法。且剝離代工業務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專注發展TCL品牌，以進一步加強TCL自主品牌市場認可度。

- (c) *本次出售估值合理，為本集團創造更高運營價值*  
通過本次剝離，本集團可將資源進一步集中投放到高增長、高利潤的互聯網運營服務業務，集中精力專注於品牌硬件+軟件+技術發展，在品牌協同發展和技術互通的基礎上，高效運營軟件用戶，大大提升高增值的互聯網運營業務的發展潛力，與自有品牌的各終端深度協同，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成長空間。

**(5) 業務革新後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a) *全球佈局協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產品銷量分別為1,346萬台和2,588萬台。本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海外區域覆蓋及銷售渠道上有較強互補性，可協同開拓全球市場。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亦將藉助TCL通訊集團北美與歐洲重點運營商，建立全面、穩定的智能終端客戶關係，協助本集團產品(包括TV在內的智能家居品類)在海外市場進行滲透和拓展，打造競爭壁壘，協同集中突破海外重點市場。

本集團的品牌電視機在海外已擁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TCL通訊集團產品可利用海外市場對TCL電視品牌的認可度進入更多獨立銷售渠道。雙方可整合品牌營銷資源，集中在全球推廣TCL品牌，將TCL打造成全球年輕人喜歡和信賴的智能終端領導品牌，從而進一步提升TCL電視機及手機在全球市場份額的增長空間。

(b) *技術與產品協同*

手機研發代表著當今智能設備研發的最高水平。在本集團的戰略佈局當中，無論是To C端創新智能顯示設備的研發，還是To B端商業智能設備的研發都將迭代升級並與手機技術趨同。TCL通訊集團，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2G-5G核心技術專利的通訊企業之一，

可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智能產品和智能連接的佈局。跨屏幕的智能富媒體流轉的核心在於操作系統，TCL通訊集團開發了自有的ROM，這些操作系統的平台累積也可以遷移到未來的更多的屏幕，除了電視外，在智能空間還會有更多的智能家居場景，通過統一的操作系統，會帶來更自由的無感連接、互聯互通，安全性和人工智能。因此，將本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各自相關領域多年的研發和技術積累進行結合，能夠加快本集團在創新設備領域的產品佈局和迭代速度，並相對其他傳統家電企業形成更加明顯地差異化競爭優勢。

TCL通訊集團擁有領先的手機硬件及軟件技術，本集團擁有行業領先的智能顯示技術。二者都是未來智能硬件、智能家居、物聯網發展的最核心技術。一方面，本集團在顯示上的技術優勢可賦予TCL通訊集團手機、平板、可穿戴硬件以及商用顯示更強的競爭優勢，使TCL通訊集團成為業界數不多擁有屏幕顯示技術的手機廠商。另一方面，TCL通訊集團在通訊及手機上具有多方面的技術能力，包括Android操作系統和嵌入式能力，5G/WIFI/BLE Mesh無線通信能力，Camera圖像及語音多媒體能力，多屏、多終端音視頻流轉能力，人臉、聲紋、指紋等生物識別能力及VR/AR等新型顯示與交互能力。將TCL通訊集團的技術能力遷移到智慧大屏、智能家居和智慧商顯業務，能夠加速本集團智能化及物聯化發展，並分攤研發成本，為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提供技術賦能。

(c) 財務協同

5G技術的發展未來將帶動通訊行業高速發展，收購TCL通訊集團能夠為本集團收入創造高增長點，實現未來收入高速增長。同時，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毛利率達21.6%，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可增長至近20%，使得本集團業績彈性進一步提升。而本集團與TCL通訊集團存在一定量的共同供應鏈，因此業務革新有利於促進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結構優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利潤增長空間。

同時，TCL通訊作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相同或者類似的戰略方向以及TCL企業文化，無論在業務合作上還是溝通效率上，收購TCL通訊集團可以帶來其他同類目標公司無法比擬的協同效應。而本集團未來戰略定位於專注高品牌溢價，將不斷擴大可持續服務收入，出售重資產和勞動密集型的代工業務，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向資產靈便、高附加值的商業模式轉型，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更大的收益。

本集團是在仔細評估茂佳國際集團的整體戰略契合度和業務前景後，才決定出售茂佳國際集團。雖然代工業務一直保持盈利，但由於TCL品牌電視機與客戶直接競爭，造成顯著利益衝突，代工業務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越來越具挑戰。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專注發展自家TCL品牌產品，同時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重新調配，以進一步加強核心業務及把握移動通訊的增長的契機，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台灣幾家素來同時經營品牌和代工業務的電子廠商亦已採取類似行動，例如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解決與外部客戶的利益衝突。

二零一九年全球品牌電視銷量達穩居全球前三，因此本集團一直在審視自身戰略，尋找與核心業務具有關鍵協同潛力的新資源，以進一步實現「AI x IoT」戰略。本集團亦一直研究電視機業務面對的傳統和新加入的競爭對手，包括三星、LG和小米。三星和LG的電視機業務和手機業務均在一家上市公司旗下，而小米的整個產品生態系統亦屬於小米上市公司旗下。以上架構在業內普遍採用，可藉此構建強大的生態系統，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同效益。TCL通訊集團提供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平台，讓本集團充分發揮與電視機業務在市場覆蓋、分銷渠道、客戶、產品和技術、財務表現等方面的協同效益。由此可見，若要在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業務上有力競爭，成為全場景顯示專家，本集團必需發揮TCL通訊在智能手機領域的優勢和實力。

TCL實業在二零一六年決定將TCL通訊私有化時，該業務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部分國家市況不利的阻力。TCL通訊被私有化後，採取了一系列的重組舉措，如選擇性退出市場、銷售渠道重組和其他降本舉措。因此，TCL通訊近三年的業務表現取得明顯改善，由二零一七年淨虧損23億港元轉為二零一九年淨利潤1.79億港元。目前業務的基本因素已經穩固，同時整體市況也朝著利好TCL通訊的方向轉變，尤其是5G技術開始席捲全球。本集團相信，現在是收購TCL通訊的合適時機，因為經過過去三年的重組努力，TCL通訊已準備好在目標細分市場蓬勃發展，並實現本集團的「AI x IoT」戰略，為其未來增長和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簡而言之，此次業務革新是本集團戰略規劃的重要一環，助力本集團的智能場景由家居向移動戶外及商用延伸，為用戶打造全場景智能生活。同時，通過業務革新，本集團聚焦了品牌業務，也獲得了更多維度的全球化佈局、更高層次的技術與產品水平、以及更優化的收入和成本結構，朝「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公司願景更進一步。



- (i) 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至緊接收購協議項下收購完成前為止，由正嘉投資在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且有關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由正嘉投資提供一份形式為本公司接受的有關TCL通訊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
- (iv) 正嘉投資及本公司已取得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必須從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批文、授權書及批准(如有)；
- (v) 完成對TCL通訊集團的盡職審查，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及
- (vi)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即出售協議先決條件項下除(v)外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得以滿足。

如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正嘉投資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由正嘉投資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則收購協議須予終止，而除任何條款在終止前的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包括TCL實業)均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正嘉投資及本公司均確認第(ii)及(v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第(iii)及(v)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

正嘉投資及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TCL實業提供的契諾：

通過加入成為收購協議的一方，TCL實業向本公司契諾：  
(i)正嘉投資在收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且於緊接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完成前再次作出相同保證時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及(ii)TCL實業將促使正嘉投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本公司豁免)並將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正嘉投資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 有關TCL通訊之資料

### (A) 一般資料

TCL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CL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2618)。二零一六年十月，TCL實業以約35.1億港元的代價透過協議計劃完成收購TCL通訊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TCL實業持有之股份除外)(包括計劃股份、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分配獎勵股份)，自此，私有化後之TCL通訊成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將TCL通訊私有化所涉及的總成本及開支為約35.3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TCL實業分別將持有TCL通訊18%的股份以18,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紫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8%的股份以18,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13%的股份以13,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TCL實業持有TCL通訊51%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及紫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各自持有TCL通訊的18%的股權以約21,530.00萬港元及約21,527.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TCL實業。因此，該次股權變動完成後，TCL實業持有TCL通訊87%的股權，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TCL通訊13%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基於TCL實業內部架構調整的需要，TCL實業將直接持股的TCL通訊合計87%的股權按照原賬面投資成本約407,644.00萬港元轉讓給全資附屬公司正嘉投資持有。因此，該次股權變動完成後，正嘉投資持有TCL通訊87%的股權，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TCL通訊13%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將持有TCL通訊合計13%的股權以約17,253.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正嘉投資。因此，該次股權變動完成後，正嘉投資持有TCL通訊100%的股權。

## **(B) 業務資料**

### **業務概覽**

TCL通訊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企業，主要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移動互聯設備、可穿戴設備及配件。同時，TCL通訊集團也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應用及服務。目前，TCL通訊集團運營兩大國際品牌 — TCL及Alcatel，擁有多款暢銷機型，產品和服務銷往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

## 行業及市場概覽

根據全球移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發布的《移動經濟(Mobile Economy)》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動技術和服務為全球GDP貢獻了4.1萬億美元(即4.7%的產值)；由於移動服務應用的擴大將大幅提高生產力和效率，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將達到4.9萬億美元(即4.9%的產值)。此外，GSMA預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五年間，全球移動運營商的資本支出將達到1.1萬億美元，其中80%將用於5G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已有24個國家或地區的46家運營商開始提供商用服務，到二零二五年底，20%的移動連接將接入5G網絡。

數年來，TCL通訊集團在全球擁有多個研發中心及龐大的銷售網絡。TCL通訊集團的第一款5G手機已入圍北美、歐洲等多家主流運營商，並作為5G終端先行者產業聯盟之一目前正配合運營商夥伴完成規模試驗和用戶體驗測試。作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2G、3G、4G和5G核心技術專利權的通訊企業之一，TCL通訊集團未來將進一步為全球經濟產值提供強勁動能。

## 業務競爭優勢

### (1) 多樣產品佈局，在目標細分市場中具有領先市場地位

TCL通訊集團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主要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連接設備、可穿戴設備及配件，同時也為用戶提供優質的互聯網應用及服務。

TCL通訊集團目前在全球範圍內主營TCL和Alcatel兩大品牌的移動終端業務。TCL通訊集團擁有多款暢銷機型，並從二零一九年開始發展TCL自主品牌手機業務。目前，TCL通訊集團的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手機業務全球排名第12名，其中在美國的入門級細分市場排名第一，在美國、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亞的全價位市場均排名第四名(資料來源：IDC報告)。

(2) *全球化的營銷網絡*

TCL通訊集團已建立了以六大銷售區域為核心的全球化營銷網絡，分別是北美洲區、拉美洲區、歐洲區、中東及非洲區、亞太區以及中國區，並與全球主流運營商Vodafone、Orange以及零售巨頭Walmart、Best Buy等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3) *卓越的創新能力*

TCL通訊集團在全球擁有多個研發中心。TCL通訊集團擁有豐富的技術儲備以及研發設備，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2G到5G核心技術專利權的通訊企業之一。

(4) *先進的產業鏈佈局及生產能力*

TCL通訊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立了全球製造基地，整體年產能達1.2億台，擁有世界領先水平的SMT生產線和MMI全自動測試系統。TCL通訊集團是中國最大、最具實力的手機製造基地之一，並且憑藉強大而高效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始終保持著質量和成本優勢。

此外，TCL通訊集團已建立起完善的品控體系，獲得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SA8000、TL9000、GSV等認證、滿足QC080000的標準和要求，並擁有一批國際知名供應商作為堅實的後盾。同時，TCL通訊集團建立了定期跟蹤管理體系，確保採購工作嚴格按照質量要求及流程規範開展。

(5) *高效的運營體系*

TCL通訊集團導入了行業先進、成熟的IPD和IPMS等多個一級流程，構建了高效的研發、營銷和銷售組織，能快速響應並滿足客戶的需求。這些基礎性的流程使得TCL通訊能夠維持高效、低風險地運作，實現商業成功。

在運營資產效率上，TCL通訊與銀行、保險公司及客戶共同推進了多項保理安排，加速應收賬款的周轉。TCL通訊與多家全球的航空貨代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嚴格的財務管控，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提高存貨的周轉效率。

### **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重新擬定了面向未來四年的「3074戰略」，目標是在深耕運營商市場的同時增強面對終端用戶的能力，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提供商。

TCL通訊集團未來將聚焦以下三個方面實現突破：

#### **(1) 市場選擇：**

銷售區域以北美、歐洲、拉美為主，其他區域在實現扭虧後逐步穩健提升規模。TCL通訊集團將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繼續加強自身在運營商市場的優勢地位，聚焦重點國家和關鍵客戶，抓住5G啟動初期運營商主導市場的機遇，通過TCL品牌的5G手機切入中高端市場，集中火力，建立優勢並取得突破。

#### **(2) 業務板塊：**

##### **(i) 手機業務**

TCL通訊集團將聚焦5G智能手機，致力打造全球年輕人喜愛和信賴的智能終端品牌。5G智能手機市場從二零二零年開始進入爆發期，未來5G手機的出貨量會大幅上升，在北美和歐洲仍然以運營商渠道為主，零售為輔，電商和其他渠道作為補充。TCL通訊集團早在5G上已經做好佈局，對運營商定制化的服務要求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能力，協同華星光電和本集團顯示幕技術上的優勢，通過整合垂直供應鏈，能滿足為運營商提供顯示幕訂制開發服務。TCL通訊集團5G產品在二零二零年已經中標進入北美和歐洲多個運營商，同時基於運營商定制型號拓展到其他Tier 2運營商和開放渠道。中高端價位段的智能手機市場需求逐年增加，特別是北美和拉美，目前進入這價位區間的中國供應商並不多，且部分中國

供應商在美國發展中短期內受限，TCL通訊集團有先入優勢。TCL通訊集團目前在美國智能手機排名第四，國內廠商排名第一，未來目標抓住北美5G市場機會，尋求產品和市場的進一步突破；在拉美和歐洲通過提升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與此同時，TCL通訊集團將維持當前核心的Alcatel手機業務範圍，聚焦入門級智能手機細分市場。憑藉與全球主要運營商良好的合作關係，良好的工業製造能力和品質管控能力，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已經獲得北美入門級智能手機運營商市場排名第一，在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多個國家和地方也佔據領先地位（資料來源：IDC報告）。未來，TCL通訊集團將繼續通過運營商市場力爭在入門級細分市場成為全球第一。

(ii) 智能連接業務

TCL通訊集團的智能連接業務主要包括移動的MIFI、室內的CPE、Mesh、WIFI路由器，以及智能穿戴、定位器等。憑藉長達13年的通訊連接領域的研發及技術積累，TCL通訊集團與全球各大電信運營商已建立穩定及良好的合作關係。依託團隊各領域專家的有力支撐，如基帶、射頻、天線、散熱、結構及工業設計等，逐步打造了領先的研發和供應鏈體系。穩定的戰略夥伴關係如高通，全球Tier 1電信運營商產品的品質控制及生產製造能力，快速彈性的客戶定制化能力，當地語系化專業技術支援及銷售能力，實現了全球化的產品佈局及售後服務體系，以及強大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目前為全球400多個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憑藉敏銳的行業及市場洞察，抓住行業增長機遇，持續擴大規模和盈利，TCL通訊集團將不斷拓展IoT新品類，搭建服務平台，打通與手機、

平板電腦以及TCL品牌其他產品的互聯互通，提供多品類產品的整合服務，助力AI x IoT戰略。由於受年初開始爆發的新冠疫情影響，各國政府要求停止商業活動，學校停課。在家辦公及網上教學的需求增加，因此無線路由器等智能連接設備的在二零二零年需求大幅上升。

(iii) 智慧移動屏業務

智慧移動屏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以北美和中國區兩個區域為根據地，做強傳統平板業務，並積極拓展智慧教育平板業務。智慧移動屏業務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北美的同期實現突破增長，北美安卓平板市場躍居第三(資料來源：IDC報告)。在北美和中國區業務的支撐下，TCL平板產品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全球市佔率較二零一九年已大幅度提升。隨著新產品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上市，全年預計實現同比翻倍增長。

(3) 核心能力：

- (i) 聚焦DISPLAY GREATNESS (顯示+影像)，不斷將旗艦級的顯示屏最快地導入中高端市場，創新手機屏幕形態(曲面／瀑布／折疊／可繞)，提升手機顯示畫質，豐富手機屏幕功能，並通過NXTVISION的顯示芯片，不斷提升影像顯示效果，為消費者帶來最佳的產品體驗；
- (ii) 在5G技術上緊跟技術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推出同時支持Sub6和mmWave的移動通信終端，為TMO/VZW/VDF/CMCC等網絡運營商提供全系列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 (iii) 在IoT上，發揮TCL通訊集團的連接技術優勢和豐富的經驗，實現多品類互聯互通，包括家居生活，互動分享，娛樂體驗，智能教育等，為客戶和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iv) 在硬件業務之外，TCL通訊集團還將繼續加強軟件生態的建設，鞏固面向運營商市場的軟件整體解決方案。持續加強UE設計、性能優化和便捷易用的細節打磨，聚焦多屏互動、軟件顯示增強和隱私安全的投入和建設，打造核心體驗領先、功能賣點突出的TCL ROM；
- (v) 在品牌和行銷能力上，TCL通訊集團將致力打造全球年輕人喜愛和信賴的智能終端機品牌，將線上線下OMO深度融合，打造TCL智能終端機新物種。TCL通訊集團根據不同國家文化差異，建立全球年輕人心智塑造內容，打造全球年輕人的文化圖騰，並建立全球BD資源池，與互聯網頭部流量渠道聯通。

儘管TCL通訊若干主流產品在中美貿易戰的徵收中國產品關稅清單中，但其後相關清單已被中止或有關主流產品被排除在清單外。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TCL通訊並無主流產品被加徵關稅。為應對未來中美貿易戰的潛在影響，TCL通訊已戰略性地在印度增加產能佈局，並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投產。此外，美國對中國企業的制裁主要針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對中國企業的制裁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TCL通訊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且TCL通訊有足夠的能力應對。

### (C) 財務資料

下述為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綜合財務信息，該等信息採自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TCL通訊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7,168,345	14,835,003	<b>12,216,40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4,200)	(388,789)	<b>190,019</b>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47,946)	(505,468)	<b>178,85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836,329	8,317,511	<b>10,606,534</b>
資產／(負債)淨值	65,572	(770,793)	<b>(778,819)</b>

TCL通訊集團的賬面淨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79億元，其中：

- (i) TCL通訊集團的賬面資產以歷史成本計價，並非以市場公允價格計量。根據獨立評估師估值報告，TCL通訊集團目前持有的不動產、股權投資以及專利、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合計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已增值約16.4億港元；
- (ii) 約港幣9.93億元其他儲備的減少是二零一七年採用權益結合法收購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下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區的手機銷售業務)的股權造成的，該同系附屬公司在被收購前為淨負債，由於該事項屬於一次性收購，且TCL通訊集團已對該項業務縮減調整及大幅重振，前述事項對TCL通訊集團未來經營影響非常有限、對淨資產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

- (iii) TCL通訊集團是全球經營的企業，資產遍佈全球，因為人民幣、墨西哥比索、歐元等貨幣近幾年對港幣貶值，導致中國、墨西哥、歐洲等國的主要資產的賬面價值從當地貨幣折算為港幣時，產生外幣報表折算損失約港幣9.85億元。該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屬於非現金且非已實現的損失。除非該等資產被出售，上述外幣報表折算損失並不會對TCL通訊集團經營產生任何實質不利影響。另外，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反映目前當地貨幣對港幣的貶值情況，如果未來當地貨幣相對港幣出現回升，該等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可能會降低或轉為盈利。

TCL通訊集團通過三年時間已經完成其內部之業務革新。目前TCL通訊集團在過去的三年內，其毛利率逐年提升、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收入比率持續下降以及淨利潤持續上升，TCL通訊已經扭虧為盈。同時，TCL通訊集團的產品技術已經進一步提升。展望未來，TCL通訊借助5G時代的契機，並利用其一體化生產佈局、全球化營銷網絡，將繼續提升其市場份額。

此外，根據中國評估協會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現金流折現方法（「DCF」）法是對企業價值評估時常用的評估方法。DCF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估值師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於收益法對TCL通訊集團進行估值的估值結論主要源自現金流折現方法。

**(1) 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

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收入出現連續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TCL通訊集團近三年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進行業務革新及有選擇性的放棄不盈利的業務導致中短期收入的下降。但是，TCL通訊自二零一七年出現大額虧損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情況持續改善：

**(i) 毛利率逐年提升**

TCL通訊集團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5.3%攀升到二零一九年的21.6%，主要由於TCL通訊將業務重點放在高毛利區域；戰略性收縮了價格競爭激烈國家的業務如墨西哥市場等；持續推行了全價值鏈降本；優化產品結構；加強PSI管理和渠道庫存風險控制，減少了降價補貼和跌價損失。

TCL通訊集團近幾年大力推行全價值鏈降本措施，通過多項降本措施以獲取成本優勢，其中包括：通過優化產品設計、優化供應鏈、優化製造過程、改變運營模式等。

從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財務數據看，二零一八年毛利率上升5.4%至20.7%。二零一九年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1%至21.6%，可見TCL通訊集團提高毛利率的措施較為有效。

**(ii) 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收入比率持續下降**

二零一七年度TCL通訊集團因為費用負擔過重導致了嚴重的虧損，TCL通訊集團從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進行重大改革，TCL通訊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支出持續下降，其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收入比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0.7%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6.6%。TCL通訊主要通過改變業務模式降低銷售及分銷支出，具體措施如下：

減少或者取消當地組織，從而推進費用的進一步優化；具體舉措包括在市場及零售活動投入聚焦產品營銷，減少零售營銷投入，嚴控傳統媒介廣告購買與贊助活動類投入；匹配新品上市的計劃、銷售進度，梳理市場費用投放節奏；建立營銷服務的驗收標準和規則，提升投入產出效率。

*(iii) 淨利潤持續上升*

雖然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TCL通訊集團的收入持續下降，TCL通訊管理層通過推進一系列的改革，經營情況自二零一七年後並未持續惡化，而是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出現了持續改善。因此，TCL通訊集團已由淨虧損23億港元顯著改善至淨利潤1.79億港元。

綜上所述，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收入雖然持續下降，但是TCL通訊集團主動放棄一部分不盈利業務所致；但隨著TCL通訊集團的毛利率、費用率情況的持續改善，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扭虧為盈。故此，TCL通訊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

**(2) 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

TCL通訊集團董事在編制用於DCF方法的未來盈利預測時，與TCL通訊經營相關的基礎和假設均根據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TCL通訊集團未來的經營計劃設定：

- (i) 在編制未來盈利預測時，對於未來收入的預測是在二零一九年收入基礎上，考慮宏觀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市場容量、TCL通訊集團未來經營規劃、具體經營措施等因素後編制的。

- (ii) 對於未來成本費用的預測，是在二零一九年成本費用率的基礎上，出於謹慎性考慮，與收入相關的變動成本費用均按二零一九年費率水平考慮，編制盈利預測是沒有考慮TCL通訊目前執行的一系列降本及控費措施在預測年度仍較大可能會降低TCL通訊集團的成本費用水平。
- (iii) 對於研發費用的預測，考慮到假設「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故預測年度研發費用支出佔營業額的比例均保持二零一九年的水平，預測年度收入增長，研發投入同比例增長。

綜上，董事在審閱TCL通訊編制的盈利預測後，認為有關盈利預測已充分考慮了TCL通訊未來經營中可能發生的收益和風險，因此，採用DCF方法對TCL通訊集團進行估值的假設和基礎是公平且合理的。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具體為現金流折現法（已計及TCL通訊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進行評估的TCL通訊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人民幣1,590,711,300元，其中公平地反映出TCL通訊集團目前持有的不動產、股權投資以及專利、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的真實價值，而該等價值並未能公平反應在TCL通訊的資產淨值中；
- (ii) TCL通訊集團近三年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已進行業務革新及選擇性地退出立陶宛、以色列、芬蘭、泰國、新加坡、巴拉圭、阿爾及利亞、巴勒斯坦等不盈利的海外銷售區域，於本公告日期，TCL通訊集團已完成業務革新和退出計劃，為大幅提升TCL通訊集團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iii) TCL通訊集團在全球經營範圍內大規模進行業務變革，並於二零一九年扭虧為盈，經營業務重點聚焦於核心關鍵市場。本公司相信TCL通訊集團通過其發展計劃（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一節），未來將會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及
- (iv) TCL通訊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前景等因素，詳情可見本公告「有關TCL通訊之資料」一節。

基於以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本身的看法）認為上述代價乃公平合理。

### **收購後企業管治**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之擁有權將有所變動。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新成員加入TCL通訊的董事會，原因為本公司預期TCL通訊之現有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在TCL通訊集團之未來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TCL通訊集團之股權激勵安排並無確實的計劃。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TCL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將收錄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333.2億港元、213.8億港元及119.4億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收錄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經計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將分別為約449.0億港元、329.7億港元及119.3億港元。



代價： 代價為25億人民幣(或其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匯率換算的其他貨幣之等值)，TCL實業以現金形式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先決條件： 本公司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於訂立出售協議之日，至緊接出售協議項下出售完成前為止，由本公司在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且有關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訂約雙方已取得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所必須從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批文、授權書及批准(如有)；
- (iv) 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即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項下除(vi)外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得以滿足。

如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由另一訂約方豁免，則出售協議須予終止，而除任何條款在終止前的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均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訂約各方均確認第(ii)、(iv)及(v)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訂約各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TCL實業豁免)，並將於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 有關茂佳國際的資料

### (A) 一般資料

茂佳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視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業務。

### (B) 業務資料

茂佳國際集團由本集團投資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直專注於電視機代工業務(ODM)，擁有較強的研發能力、工業能力和產品交付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完善，代工業務客戶包括國內外一線客戶。二零一九年茂佳國際集團出貨量達1,136萬台，生產經營狀況良好。

茂佳國際集團在惠州、墨西哥及印度擁有生產基地，其中位於惠州潼湖的智能製造基地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投產。印度工廠目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今年建設完成。

目前茂佳國際集團員工總數約5,500人。其主要技術方向集中於與代工業務相關的製造技術的研發。目前茂佳國際集團擁有完整的代工產品矩陣，產品覆蓋從19吋到86吋各個尺寸，可以按照客戶需求，提供包括曲面、量子點、無邊框、以及從Linux到安卓等各種中高端產品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涉及電視機代工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從事TCL品牌電視機的製造、分銷和銷售，以在全球範圍內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速度；經營互聯網電視業務，實現持續的收入和利潤增長；同時拓展商顯和智能家居業務，率先推行「AI x IoT」戰略佈局，實現硬件、軟件和物聯網在各種場景下的互聯互通，成為全球智能顯示行業的領先智能科技企業。

### (C) 財務資料

下述為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綜合財務信息，該等信息採自於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茂佳國際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33,999	<b>10,496,215</b>
除稅前溢利	270,696	<b>382,874</b>
除稅後溢利	235,701	<b>320,987</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40,334	<b>7,339,682</b>
資產淨值	429,218	<b>640,378</b>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具體為現金流折現法（已計及茂佳國際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進行評估的茂佳國際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人民幣2,469,621,100元；

- (ii) 茂佳國際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
- (iii) 茂佳國際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前景等因素。

根據茂佳國際集團估值報告，於估值基準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對茂佳國際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2,469,621,100元而採用市場法對茂佳國際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2,507,047,100元。

估值師表示，茂佳國際集團的企業經營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各國經濟、市場環境、市場競爭情況等方面的影響較大。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市場法是參照同行業股權交易情況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

綜合考慮與估值相關的特徵，估值師基於收益法得出估值結論。

基於茂佳國際集團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董事認為，估值師建議的收益法能更佳地反映股東於企業股權的價值。

基於以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本身的看法）認為基於收益法的估值能更佳地反映茂佳國際的股東權益價值，因此認為上述代價訂於人民幣25億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估計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9.79億港元，此乃基於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與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7.14億港元的差額計算。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茂佳國際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茂佳國際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16.68億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4.05億港元。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19.79億港元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產生即時正面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基於完成日期茂佳國際的財務狀況釐定，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全場景智慧生活」，聚焦TCL全球品牌業務以及提升增值服務收入和利潤水平。因此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出售茂佳國際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1. 加強提升產品體驗方面的研發投入：智能電視和智能手機會成為未來智慧空間裡的中心，本公司將會重點發展5G、互聯互通、邊緣運算、先進感測器應用以及雲平台等相關技術，把全場景的智能終端產品管理起來為消費者提供更完整，更體貼的智慧空間的體驗，加速本集團智能化及物聯化發展進程；
2. 提升TCL品牌業務市場份額：在全球推廣TCL品牌，打造用戶喜歡和信賴的智能終端機領導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品牌行銷隊伍、建立全球範圍TCL品牌店陣地，提升TCL品牌的認可度與美譽度；及

3. 增強增值服務能力：進一步拓展平台內容資源，重點發展在家庭娛樂、在線教育、AI健身、視頻通訊、養老醫療、多屏互動、應用分發等互聯網增值服務。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應用服務利潤佔比，建立更深的競爭壁壘。
4. 重點佈局智慧商用顯示：著力於遠端辦公、智慧會議、教育、商業、調度、醫養、交通等主流場景，在原有佈局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加強其硬件平台、軟件平台以及細分場景應用方面的投入，構建業界領先的智慧商顯平台。

## **B. 不競爭安排**

###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間不競爭安排之歷史背景**

根據不競爭契據(1999)，TCL科技及TCL實業承諾不會(在本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02)，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白家電不包括在原受限制業務之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為實施通力電子之分拆計劃，本公司曾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科技及TCL實業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1999)(經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本公司同意將有關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原受限制業務範圍內排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

為實施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本公司曾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科技及TCL實業訂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1999)(經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本公司同意原受限制業務將僅包括製造及組裝電視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下表進一步說明不競爭契據(1999)、首份更改契據(2002)、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之變動：

	音視頻產品				白家電				不時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不競爭契據(1999)	✓	✓	✓	✓	✓	✓	✓	✓	✓	✓	✓	✓
首份更改契據(2002)	✓	✓	✓	✓	X	X	X	X	✓	✓	✓	✓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X	X	X	✓	✓	✓	✓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X	X	X	X	X	X	X	X	X

### 訂立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的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TCL科技及其聯屬公司與TCL控股簽署重組協議，旨在向TCL控股轉讓消費電子和家電等智能終端及配套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重組中所有資產的法定權屬已轉讓至TCL控股。於有關重組完成後，TCL科技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TCL科技、TCL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契據(2020)，以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然而，於不競爭契據(2020)生效期間，TCL科技須繼續不會並須繼續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會(在本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為完善業務革新後本集團與TCL實業的業務分工，清晰及理順各自的業務定位及關係，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收益人的不競爭契據(2020)。根據不競爭契據(2020)，TCL控股及TCL實業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本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終止契據 (2020)

終止契據(2020)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TCL科技；  
TCL實業；及  
本公司  
(統稱為「訂約方」)

協議內容： 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將由各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然而，於不競爭契據(2020)生效期間，TCL科技須繼續不會並須繼續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會(在本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終止契據(2020)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及
- (i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茂佳國際100%股權的出售。

若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終止契據(2020)須即時終止而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將繼續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 不競爭契據(2020)

不競爭契據(2020)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TCL控股；  
  TCL實業；及  
  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                                TCL控股及TCL實業(合稱「契諾方」)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下文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承諾，然而並無限制契諾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方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例外情況」)。

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2020)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茂佳國際100%股權的出售。

終止：  不競爭契據(2020)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 (i) 契諾方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總數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或
- (iii) 受限制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擬採取之措施：

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而言，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應採取以下措施：

- (i) 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須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每半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就此於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由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2020)按上文第(i)段規定提供之資料；
- (iii) 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須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文第(ii)段規定進行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2020)；及
- (iv) 本公司應透過其中期報告、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披露有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2020)審閱事項的決定。

如上所述，若契諾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足15%，則不競爭契據(2020)中的不競爭承諾將不適用。董事認為，作為起點，應限制契諾方擁有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權，而控股權通常需要契諾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上。15%的門檻遠低於聯營公司的門檻(即20%)，與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的以往安排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設定15%的門檻對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為公平合理。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業務革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本身的看法)，有關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業務革新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茂佳國際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茂佳國際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詳情將收錄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倘若業務革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本集團的總資產將自約333.2億港元增至約465.7億港元，及總負債將自約213.9億港元增至約325.7億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淨資產總額自約119.4億港元整體增至完成後的約140.0億港元。

## 盈利

誠如「本集團業務戰略及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考慮到(a)收購TCL通訊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b)出售茂佳國際將使本集團未來專注於發展TCL品牌業務；及(c)業務革新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能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業務革新將會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政業績及長期利益。

## VII. 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本集團、TCL控股及其聯營公司之間存在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包括買賣產品、提供服務、品牌推廣費用、租賃及財務服務等。

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與TCL控股和TCL實業及其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現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儘快審查本集團（包括TCL通訊集團）與TCL控股和TCL實業及其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狀況和規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刊發公告和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有關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 VIII.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控股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的聯繫人。李東生先生透過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TCL控股的33.33%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他並未在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李東生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以及TCL通訊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而胡利華先生為TCL控股的財務總監及孫力先生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儘管他們於TCL控股中擔任職務，由於他們概無在TCL控股中擔任董事或於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個人權益，他們各自於TCL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概無TCL控股的聯繫人為任何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的聯繫人，他們或其他董事並未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本著良好企業管治，王成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李東生先生及王成先生除外)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X.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持有本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正嘉投資是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分別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間接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58,277,38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王成先生持有1,204,08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TCL控股、TCL實業、李東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X.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確認**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中聯資產估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獲委聘對TCL通訊和茂佳國際各自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估值師已採納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因此，獨立估值師編製的TCL通訊（「TCL通訊集團估值報告」）及茂佳國際（「茂佳國際集團估值報告」）各自的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TCL通訊集團估值報告及茂佳國際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獨立估值師就TCL通訊集團100%權益（「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及茂佳國際100%權益（「茂佳國際盈利預測」）的估值而按照上述假設編製的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向董事匯報，有關資料分別載於TCL通訊集團估值報告及茂佳國際集團估值報告。董事須對TCL通訊盈利預測及茂佳國際盈利預測分

別的基準及假設負全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TCL通訊盈利預測及茂佳國際盈利預測分別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TCL通訊估值報告及茂佳國際估值報告時所分別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彼等信納TCL通訊和茂佳國際各自的股東權益的估價是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安永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報告及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分別就TCL通訊集團估值報告及茂佳國際估值報告所發出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

TCL通訊盈利預測及茂佳國際盈利預測分別的基準及假設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TCL通訊盈利預測的報告及董事會關於TCL通訊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三及附錄四。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茂佳國際盈利預測的報告及董事會關於茂佳國際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五及附錄六。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決定後，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估值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 **XI.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包括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包括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包括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X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TCL通訊100%股權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由正嘉投資、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正嘉投資收購TCL通訊的10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AI x IoT」	指	人工智能 x 物聯網，為本公司戰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業務革新」	指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1999)」	指	由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若干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不競爭契據(2020)」	指	由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在本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終止契據(2020)」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首份更改契據(2002)，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出售茂佳國際100%股權之交易；
「出售協議」	指	由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CL實業出售茂佳國際的100%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不競爭安排；
「首份更改契據(2002)」	指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以修改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競爭安排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競爭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控股、TCL實業、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作出之批准；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茂佳國際」	指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佳國際集團」	指	茂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不競爭安排」	指	根據終止契據(2020)的條款終止現行不競爭安排以及根據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款實行新的不競爭安排的統稱；
「代工」	指	原設計製造；
「原受限制業務」	指	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業務」	指	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 更改契據(2013)」	指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就進一步修改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更改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競爭安排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品牌電視機及 智能手機」	指	本集團所擁有或使用的TCL品牌及其他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正嘉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第三份 更改契據(2014)」	指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就進一步修改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更改契據；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電視」	指	電視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契據」	指	首份更改契據(2002)、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的統稱；
「正嘉投資」	指	正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訊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 附錄一

### (TCL通訊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

TCL通訊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為人民幣1,590,711,300元，即指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作為指引進行的估值。

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已計及TCL通訊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或「**TCL通訊集團折現現金流量**」)，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下文載列有關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

### 基準及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截至評估基準日，在評估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附屬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7.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2.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二

### (茂佳國際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

茂佳國際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為人民幣2,469,621,100元，即指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作為指引進行的估值。

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已計及茂佳國際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或「茂佳國際集團折現現金流量」)，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下文載列有關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

### 基準及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截止評估基準日，在評估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附屬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 management 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7.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2.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TCL通訊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 申報會計師就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估值載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關於收購TCL通訊集團的公告中。估值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附錄一「基準及假設」。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TCL通訊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TCL通訊集團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吾等的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四

(有關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全文)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TCL通訊100%的股權**

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就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編製釐定TCL通訊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按收益法進行，並計及TCL通訊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TCL通訊集團預測」)，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及考慮TCL通訊集團預測，包括TCL通訊集團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及考慮中聯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信函，就計算而言考慮TCL通訊集團預測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按照估值所載由中聯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TCL通訊集團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中聯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茂佳國際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 申報會計師就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茂佳國際集團」)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估值載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關於出售茂佳國際集團的公告中。估值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附錄二「基準及假設」一節。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茂佳國際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茂佳國際集團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吾等的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作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六

(有關茂佳國際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全文)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權**

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就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佳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編製釐定茂佳國際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按收益法進行，並計及茂佳國際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茂佳國際集團預測」)，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及考慮茂佳國際集團預測，包括茂佳國際集團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及考慮中聯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信函，就計算而言考慮茂佳國際集團預測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按照估值所載由中聯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茂佳國際集團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中聯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